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一委员会

第二十二次会议

2005年10月31日星期一上午9时30分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大韩民国)

上午9时40分开会

议程项目 85 至 105 (续)

就所有裁军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的所有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将首先对第 4 号非正式文件所载的两项决议草案 A/C.1/60/L.18 和 A/C.1/60/L.41 采取行动，由于时间有限，我们未能在上星期五对它们采取行动。委员会然后将对载于第 5 号非正式文件的四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简短地宣布一个事项。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像往年一样，作为不断改善会议服务努力的一部分，大会和会议管理部正在再次开展一项服务对象调查工作。这项工作将涉及大会的所有委员会、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以及安全理事会。所以，会议干事将向所有代表团分发问卷。因此我请委员会所有成员十分热情地积极参加这次调查。会议干事将在今天会议结束时收回问卷。如果各代表团能在上午填好问卷，我将不胜感谢。

主席 (以英语发言)：我们首先将对载于第 7 组“裁军机制”的两项决议草案 A/C.1/60/L.18 和 A/C.1/60/L.41 采取行动。

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团希望作一般性发言或解释投票发言，委员会将着手对决议草案 A/C.1/60/L.18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18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印度尼西亚代表以属于不结盟运动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在 2005 年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18 和 A/C.1/60/INF/2。*

现在有一项对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项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18，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按决议草案 L.18 执行部分第 5 段，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各区域中心提供为实施其活动方案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之下编列的资源范围内，实施这项请求的执行工作。

该款所载提供的经费涉及担任三个和平与裁军区域中心主任的三个 P-5 员额。三个中心活动方案的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 (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经费，将继续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条款，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18,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中将不会出现任何额外所需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18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经尼日利亚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4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1 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

尼日利亚代表在 2005 年 10 月 25 日委员会第 19 次会议上介绍了经订正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1。现在有一项关于该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经主席允许，我现在宣读这项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41，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按决议草案 L.41 执行部分第 1、3 和 4 段，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建立一个协商机制，由感兴趣的、特别是非洲国家组成，以促进区域中心的改组，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又请秘书长继续为该区域中心提供必要的支助，以使其取得更好的绩效和成果；还秘书长促进该区域中心与非洲联盟之间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和平、安全与发展领域的合作，并继续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提供援助。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裁军”之下编列的资源范围内，实施执行部分第 1 段所述的中心的执行工作。协商机制由必要时举行的非正式会议组成，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讨论与振兴该区域中心工作有关的事项。这些会议及其成果，将作为组成部分载入请秘书长提交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的关于该决议草案执行情况的报告。

关于执行部分第 3 段，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之下编列的经费除其他外，涉及担任设在洛美的区域中心主任的一个 P-5 员额。区域中心活动方案的经费，将继续从预算外资源中提供。执行部分第 4 段要求促进该中心和非洲联盟之间的合作以及为稳定该中心的财政状况而提供援助，这项工作也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四款项下编列的资源范围内实施。

现提请委员会注意大会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248 B 号决议第六节的规定，其中大会重申，第五委员会是受权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大会主要委员会，并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41，则无需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追加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这项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4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希望在作出决定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现在可以发言。

因为没有人要求发言，委员会将开始处理第 5 号非正式文件中的第 1 组，即“核武器”。该组中包括一项决议草案，即 A/C.1/60/L.38/Rev.2。希望作一般性发言的代表团现在可以发言。

巴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鉴于一

些代表团要求在决议草案中添加一些内容，以使它们能够给予支持，同时在周末所进行协商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想对 L. 38/Rev. 2 的序言部分第六段提出一项补充。这项提案刚才已在委员会中分发。

在增加这项内容后，执行部分第六段的内容将如下：

“重申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审议和延期大会于 1995 年 5 月 11 日通过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决议，其中该大会重申了早日实现普遍加入《条约》并将核设施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全面保障监督之下的重要性”。

我们请各代表团考虑对决议草案 L. 38/Rev. 2 的这项新的口头订正。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们的伊朗同事刚才提到为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六段建议的新措辞。当然，这是他们的想法，我尊重他们的愿望。

但是，有一点我不太清楚。他提到周末进行的谈话，或某种活动。因为我没有参与，所以我是第一次见到这些用语。我不知道是否将给我们时间来充分考虑这个建议，因为这显然是一个相当大的改动。我不太清楚我们会多少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我请主席在这个问题上表明他的立场。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对此不太肯定。我们都知道明天是第一委员会本届会议的最后一天。联合王国的代表是否是在建议我们推迟到明天再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并不是在提出一个具体建议。我认为，伊朗所提出的修正显然需要加以认真考虑。我认为出于对伊朗的尊重应该这样做。同样，如果我们要认真考虑这个问题，我们就需要有一点思考时间。实际上，我认为一种选择是等到明天再审议整个问题。但是，主席先生，我希望你谈谈对在这个问题的看法。

主席（以英语发言）：作为第一委员会主席，我有一个办事哲学，即为委员会成员们服务。将由会员国来决定我们是否都希望推迟到明天再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或是尽可能在今天，即今天上午采取行动。各位有什么看法？

巴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感谢联合王国大使的建议——应该说是他的意见。

当然，主席先生，正如你提到的那样，委员会的惯例是，我们可以口头修正决议草案然后再作相应决定。但是，我们当然希望便利会员国作出决定，并尊重它们希望进行进一步协商的愿望。

一种折衷的做法是在我们对其他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举行协商。如果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我们做出的结论是最好推迟到明天再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我们当然将那样做。但如果我们感到各方的立场将不会在明天之前发生变化，那我们可以在今天作决定。因此，出于对各方的尊重，我们可以在本次会议结束之前举行协商，然后作决定。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当然，我很熟悉我们的伊朗同事。我们在一些问题上打过交道。我对他既很尊重又颇有好感，同时也意识到，他象往常一样是出于礼貌。

无论是在各次表决之间把委员会的工作暂停，比如暂停 45 分钟，还是把决议草案推迟到明天审议，我都不反对。但是，恐怕我实在不认为在进行表决的同时，我会有机会进行我认为必要的那种磋商，因为我要在这里投票。因此，如果伊朗不反对的话，我同意在主席先生你选择的任何时候把委员会的会议，比如暂停 45 分钟或一个小时，或者，如果出于任何原因而做不到这一点，则予推迟。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们这样做：我们将在今天的会议快结束时再回头讨论这项决议草案。我们到时候再决定是否对其采取行动或推迟到明天再采取行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认为，我无法对你刚才建议的讨论作出实质性贡献，除非有机会暂停我们的会议。我不知道你所说的话是否包含这个意思，即你也在考虑把会议暂停一个小时。如果是这样，我不反对。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的建议是，在我们审议其他决议草案时，我们都将有一些时间来考虑这个问题。

我们将接着处理下一个项目。在我们处理了今天的所有项目之后，我们将回头处理第 1 组中的 A/C.1/60/L.38/Rev.2。届时，我们将作决定。

这样，委员会接着将开始处理题为“常规武器”的第 4 组中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现在请各位开始作一般性发言并介绍这项决议草案。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主席先生，很抱歉，我要求在你开始处理第二个项目之前发言。我想介绍一些很小的口头订正，其目的从根本上来讲是要使我们的案文的含义更明确。如果你允许的话，我现在就宣读这些订正。

主席（以英语发言）：你可以开始。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们今天的议程中包括对德国和法国提出的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作决定。我们在过去几天中继续进行了协商，以便确保就这项决议草案达成共识，如主席所知，我们希望就其达成共识。一些代表团表示希望不要改变案文的实质内容，而只是澄清一些对它们来说含义似乎仍然不太明确的细节。我们感到，提出的所有建议都有用，所以我们建议把它们吸收到决议草案中。

考虑到翻译和编辑工作所需要的时间，我认为，要想印发第二次订正稿，就必须延长我们的工作时间，或许延长到星期三。我们不愿意让各代表团耽搁到星期三，所以，我们将对 Rev.1 作如下修改。我们对主席表示感谢，经他同意，我们已经在这次会议开始时，把那些修改内容分发给所有代表团。

关于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我们建议完全删除第五段，因为我们被告知，这一段不是案文中不可缺少的。

我们还建议把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合并，以便能够清楚地看出，我们在两段中提到的是同一个问题。这确实是我们的用意。因此，这似乎是一个完全适当的结构性修改。

最后一点是，我们建议，在把第 1 段和第 2 段合并后，对原来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即现在的执行部分第 4 段进行一项修改。在该段末尾，应以“相应处理与此类储存积累有关的非法贩运问题”来取代“打击非法贩运常规弹药”。

这些是我们建议的修正。我们认为，这些修改不仅将保障达成共识，它们还将确保各国代表团基本上可以接受这个案文，因为这些修改涉及到案文的范围，而这个案文的目标是比较有限的。对我们来说，重要的是就这个案文达成共识。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为没有其他人要求就第 4 组作一般性发言，现在请在表决前解释投票理由的代表发言。

马丁尼茨夫人（阿根廷）（以西班牙语发言）：几个月之前经法国代表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的目标是处理过剩的弹药储存问题并采取措施防止弹药的非法贩运。阿根廷代表欢迎介绍这个决议草案，因为它认识到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以打击常规武器弹药、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弹药的扩散和贩运。对我国来说这是一个优先问题。

阿根廷认为，火器和其弹药不是两个彼此分开的问题。我们必须采取有效的国家措施，既控制其流通也控制其转让。在就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识和追踪问题文书进行的谈判中，我们清楚地表明了我们的立场。这个文书产生于联合国的《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

然而，正如在 2001 年一样，那个最后文件没有做到全面地处理这个问题，因为它没有包括弹药问

题。因此，根据这项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6 段，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建议在联合国范围内另外处理弹药问题。尽管如此，阿根廷仍希望，在我们于标识和追踪问题文书通过两年后审查这个文书时，弹药问题会最终包括在文书中，而不需要开始另一个新的谈判进程。

决议草案虽然要求实施包含在工作组主席提交的报告(A/60/88)第 27 段中的建议，但它并没有排除建立一个程序以全面处理弹药问题，不仅考虑到与标识和追踪有关的问题，而且考虑到与转让、居间转卖、储存的安全以及过剩弹药的销毁有关的问题。在这方面，负责评估拟定一项有关标识和追踪问题的文书是否可行的政府专家组的报告(A/58/138)与这个问题相关。特别相关的是报告第 33 段，该段确认了武器和弹药之间的联系。秘书长的报告也同样与过剩弹药的销毁问题相关。报告中提出了销毁武器、弹药和爆炸物的更好办法(S/2000/1092)。

因此，阿根廷认为，由法国代表介绍的关于这个问题的这个初步决议草案将帮助我们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并可能有助于使会员国意识到这个问题的重要性。因此，阿根廷代表团将支持这项决议草案，以便强调需要通过同时处理弹药问题来全面处理与小武器和轻武器有关的各种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把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推迟到今天会议的晚些时候。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将推迟到会议结束时，即在我们处理了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之后，再对这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们接下去处理第 6 组，即“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该组中包括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鉴于没有人要求作一般性发言，所以现在可以在表决前解释立场。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俄罗斯联邦将在表决中对题为“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投弃权票。

我们感到失望的是，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没有考虑到我们的一些修正和意见。因此，俄罗斯联邦认为，与大会早些时候协商一致通过的一项类似决议相对照，目前这项决议草案丧失了它的客观性和目标，即确保不扩散和裁军协定的完整性。

我们完全同意关于需要确保遵守各项协定的意见，特别是在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裁军有关的领域中。这是俄罗斯在履行其自身义务和努力确保它的伙伴们遵守协定方面的指导性目标之一。然而，这项决议草案中有许多规定有可能导致对协定作未必符合不扩散和裁军目标的任意解释。

我们认为，有关不遵守行为的未经证实的指控关系重大，不宜正式载入大会的一项决议中，因为匿名的指控是难以证实的。我们认为，应首先在有关裁军和不扩散条约的范围内确定是否有不遵守行为，也就是通过遵循条约本身建立的程序来这样做。

我们还对序言部分第七段中提到的强制遵守的概念持有疑问。执行部分第 4 段中要求追究不遵守协定国家的责任，但这项要求呼吁到底有什么实质意义也不清楚。此外，这种行动的范围也没有清楚地加以说明。此外，这项规定不仅涉及裁军，而且涉及任何其他商定义务。

应该指出，国际惯例适用于很多不同性质的商定义务，这些义务有不同的法律、政治、军事和技术内涵。每一项协定都有其本身的具体规定、方式方法和机制，用于确定哪些情形可称作不遵守。我们认为，试图在一个单一的，缺乏明确定义的标题下容括一切是有害无益的。

因此，这样一项决议草案没有促进各国在遵守其义务方面表现出更大的自我约束，而是对各国是否愿意在今后努力达成国际协定提出质疑。我们感到遗憾

的是，提案国拒绝了关于恢复执行部分一项规定的建议。该项规定涉及有必要保障裁军协定的遵守情况核查措施。我们认为，有关提高效率和加强裁军核查机制的概念必须加以定义。

我们将不能支持这项决议草案，尽管我们关于各国应最严格地遵守其不扩散和军备限制义务的立场没有改变。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为没有其他人希望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采取行动。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题为“遵守各项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是美利坚合众国代表 2005 年 10 月 17 日在委员会第 13 次会议上介绍的。这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名单列在文件 A/C.1/60/L.1/Rev.1*、A/C.1/60/INF/2* 和 INF/2/Add.1 中。此外，下列国家已成为提案国：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海地、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挪威、帕劳、波兰、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委员会现在对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道尔、安哥拉、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不丹、玻利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

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那法索、布隆迪、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匈牙利、冰岛、印度、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拉脱维亚、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萨摩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尔维亚和黑山、新加坡、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干达、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古巴、埃及、格林纳达、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俄罗斯联邦、南非、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以 137 票赞成、零票反对、11 票弃权获得通过。

[嗣后，智利代表团通知秘书处，它本打算投赞成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现在由希望在表决后解释立场的代表团发言。

巴迪-内贾德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的立场。

关于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最初是 1985 年在题为“遵守各项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标题下在大会中介绍的。自那时以来，我国一直支持关于这个问题的协商一致决议。在这个原则立场的基础上，我国代表团坚定地认为，所有缔约国都必须在无歧视的基础上遵守有关条约的所有条款。伊朗认为，应在严格遵守相关条约条款的情况下，由国际主管机构来决定条约义务的遵守情况。因此，应根据相关国际义务中包含的原则来客观地评价和判断不遵守行为。

对不遵守行为作主观和单方面的评判以及试图把这种评判用作推行政治和外交政策的手段，只会损害为加强有效的全球裁军和不扩散制度而作出的国际和多边努力。

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就伊朗核问题提出的决议草案是这方面的一个明显的例子。该决议中提到我国不遵守它的保障义务。重申这一点的做法显然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第十二 C 条。第十二 C 条规定，“遇有违约行为，视察员应向总干事报告，总干事应随即将此报告转交理事会”。然而，有趣的是，在原子能机构总干事有关伊朗的所有报告中——我强调“所有”报告，包括据称是提交理事会的决议的基础的最新报告——都没有提到伊朗有不遵守行为。令人遗憾的是，这项内容被主观地加进决议中，违反了原子能机构规约。

关于委员会面前决议草案的内容的优缺点，我们满意地看到，在订正文本中，不结盟运动提出的一些修正得到接受。特别是，新的草案中的六个相关之处

增加了“和其他商定义务”这个用语，其中显然包括在裁军条约审议大会，例如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审议大会上商定的义务。增加这个用语突出表明，遵守那些义务与遵守法律文书中规定的义务一样，是至关重要和必不可少的。

在遵守概念中增加此用语有助于防止发展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这是新草案中又一个积极的新内容。这项草案敦促目前没有遵守其根据《条约》第六条承担的义务的那些国家修订它们的政策。

然而，与大会协商一致通过的以往案文形成对照的是，今年这项决议草案的案文中包括了很大的改动。向委员会介绍决议草案时所作的发言使人产生了更大的疑心。美国代表团在发言中表示，它对国际主管机构，例如对原子能机构，完全不信任。美国的发言说，“根本不可能有完美的核查”，并强调采用国际申报、合作措施、现场视察制度甚至远距离摄影机和封条所进行的持续监测，都无法推翻美国所作的违约判断。在我们看来，过分强调国家技术手段的作用只不过是试图破坏多边核查制度。

令人遗憾的是，案文中包含的一些内容所使用的语言模棱两可，缺乏明确性。因此，我国代表团决定在对决议草案进行的表决中弃权。

胡小笛先生（中国）：中国一贯主张各缔约国全面遵守有关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义务有利于推动国际裁军与防扩散的努力，增进国际和平与安全。因此，中方赞同这个决议案的主旨。

与此同时，我们注意到联大 2002 年协商一致通过的遵守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决议，即 57/86 号决议中包含的一些十分重要的内容和原则在今年的提案中没有得到充分反映，而那些要素在当前国际形势下依然十分重要，本应继续予以肯定和坚持。

因此，中国代表团没有参加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案，即 L.1/Rev.1 号提案的投票。

拉赫米安托先生（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所投的票。

我们感到遗憾的是，在处理遵守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问题的方式上，这项决议草案与第 57/86 号决议相比没有很大的差别。虽然我们认识到，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一些修正，但我国代表团仍然不满意，因为案文中仍然缺乏明确性，特别是序言部分第七段和执行部分第 4 段。例如，关于核查问题，我们认为，核查问题与条约制度密切相关，因为核查是那些制度有关规定的一部分。

因此，我国代表团在对这个决议草案的表决中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的理解是，核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遵守问题应以平衡的方式来处理，并应得到同等的注意。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求发言以解释它对载于文件 A/C.1/60/L.1/Rev.1* 中的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所投的票。

印度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赞成票，因为它认为各国负有责任充分遵守它们在其所加入的各种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中承担的义务。然而，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的如下认识：各国在鼓励其他国家遵守它们加入的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时，应根据相关协定中所规定的遵守机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行事。同样，它们还应根据有关协定中规定的遵守机制，以符合《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一个缔约国遵守它在所加入裁军、不扩散和军备限制协定中承担的义务的任何相关问题。此外，我们的理解是，“其他商定义务”一语只适用于经各国主权同意承担的那些义务。

莱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遵守法律，并履行它根据国际协定承担的义务。我们深信，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对国际稳定与安全是不可缺少的。

然而，我国代表团在对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进行表决时投了弃权票，因为我们对拟定这个草案的方式感到不满意，同时也是因为我们遗憾地注意到，2002 年 11 月 22 日通过的第 57/86 号决议中商定的协商一致措辞被作了大幅更改。

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应该指出，在遵守协定方面，有时无法象我们期望的那样很快履行承诺，这有时是因为缺乏资金或人力资源，或是由于缺乏充分的基础结构，有时是因为要优先满足其他需要。然而，这种情况并不一定会给国际安全与和平带来危险。

我们认为，促进遵守承诺的最适当方式是通过合作，而不是通过压力或制裁。我们还要强调，不应由那些本身就没有履行自己在核裁军领域的承诺的国家在遵守不扩散义务的必要性问题上采取选择性做法。

哈什米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要解释我国代表团对关于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所投的票。

巴基斯坦的一贯立场是，各国应遵守它们加入的条约和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我国代表团感谢美国在草案中包括了一些建议和修正。尽管如此，我们本希望在草案中包括第 57/86 号协商一致决议中的一些重要内容，例如支持在有关协定和国际法规定的范围内解决遵守问题，以及由联合国在恢复某些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完整性和促进就其进行谈判方面发挥作用。

我国代表团认为，遵守的义务只适用于承担了这些义务的国家。因此，我们原希望执行部分段落能够象序言部分段落那样，更具体地提到缔约国。

我们还深信，虽然核查、遵守和执行这三者是密切相关的，就象决议草案所说的那样，但我们认为，这些概念与条约和协定密切相关并对其具有核心重要性；它们并非独立存在。

最后，我国代表团感到，这个决议草案背离了构成其前身决议特点的合作精神。我们认为，新的草案中包含的一些内容不符合《联合国宪章》的精神。

出于我所概述的以上理由，我国代表团在表决中弃了权。

拉赫曼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孟加拉国投票赞成载于文件 A/C.1/60/L.1/Rev.1* 中题为“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因为我们支持经修正的决议草案的精神和内容。

然而，我国代表团希望郑重表示，我们认为，核裁军优先于核不扩散，尽管我们认为两者是彼此依存和相互补充的。我们还继续认为，防止核扩散的最好保障是完全消除核武器。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发言解释对关于遵守不扩散、军备限制和裁军协定的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所投的票理由。

虽然埃及非常重视遵守经多边谈判达成的非歧视性裁军和不扩散协定，但我想指出这项决议草案中的缺陷。

首先，它缺之一项基本原则，即遵守的不可分割性。今年的决议草案放弃了这项基本原则——这项原则是过去已商定并在第 57/86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1 段中表明的，该段敦促所有缔约国执行和遵守它们加入的所有协定的全部条款——致使有人对条约法作了非常令人不安的错解释：某些缔约国不遵守它们的一些条约义务或许是可以接受的，从而为在遵守一项条约方面采取选择性做法提供了机会。

第二，这项决议草案预先假定它所称的“那些国家”不遵守有关协定，并敦促它们作出恢复遵守其义务的战略决定，而简单的逻辑和法律原则——无论是国家的还是国际的——要求有法律上的先后顺序。因此，在要求恢复履约之前，必须根据每项条约的相关规定说明存在不履约情况。

第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提出了一个令人严重关切的问题。该段呼吁会员国采取一致行动鼓励所有国家遵守相关协定并追究那些不遵守协定国家的责任。这一规定不仅严重背离了过去商定的第 57/86 号决议案文，而且更重要的是背离了国际法的原则。它呼吁不是某项条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行动，迫使缔约国遵守条约。换句话说，它呼吁非缔约国采取的行动甚至超出了审查和评价缔约国履行它们各自条约义务的情况的范围。在这里，我要回顾，在把这个概念包括在今年向第一委员会提交的另一项决议草案中时，曾引起了一些反对意见，后来的案文中删除了此概念，因为它显然违反了条约法原则。

最后，我想在此回顾美国代表在介绍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时所说的话。那位代表正确地指出，各国依靠它们加入的裁军、军备控制和不扩散条约所建立的制度来保障它们的国家安全；因此，有必要核查其他缔约国遵守其条约义务的情况。

确实，确保对条约的遵守对缔约国至关重要。然而，实现条约的普遍性更加重要，因为对国际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从而也对依靠那些条约来保障其安全的缔约国的国家安全——构成的最严重威胁依然是一些国家不遵守建立这个制度的各项条约，特别是被称为这一制度基石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

因此，决议草案没有明确呼吁那些不遵守裁军和不扩散制度的国家作出遵守那些条约的战略决定，以实现其普遍性并最终实现其各项目标，这是决议草案案文中的一个主要缺陷。因此，虽然我们极其重视遵守问题，但我们基于刚才提到的理由，对这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想发言解释它对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所投的票。

各位成员记得，2002 年 10 月，几个代表团在这个委员会中对后来作为第 57/86 号决议通过的决议草案 A/C.1/57/L.54 中作的一些更改表示了关切。我国

代表团当时表示，与第 52/30 号决议相比，该项决议草案是一个倒退。

今天，我国代表团希望正式表示它对决议草案 L.1/Rev.1* 内容的不满。草案中不仅删除了第 57/86 号决议中的一些积极内容，而且还添加了一些有争议的措辞，从而进一步背离第 52/30 号决议的文字和精神。

我们没有听到任何人对今年决议草案措辞的根本性和令人遗憾的更改作任何令人信服的解释。这项草案的最新案文继续存在明显的不足之处，其中我想特别指出以下几点。

第一，总的来说，它采取了一种选择性、不平衡和政治化的做法。第二，在标题和一些段落中，提到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时改变了它们的先后次序，其明显意图是突出所提到的最后一项。第三，“缔约国”一语的出现次数减少。第四，没有提到以符合协定和国际法的方式解决履约方面的关切这一概念。第五，在涉及核查问题时，没有提及在那些国际协定中所规定的机构和程序所起的作用。第六，执行部分总的来说包含有争议和模棱两可的措辞，可能会被武断地利用。

古巴一贯主张需要保持和加强多边主义并保障严格遵守所有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同时，我们深信，这种协定的缔约国须在不采用双重标准的情况下，履行它们根据所加入的军备限制、裁军和不扩散协定的每项条款所承担的一切义务。

应该回顾，决议草案 L.1/Rev.1* 的主要起草者仍然拥有大量核武器，尽管它根据《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规定负有核裁军和不扩散的明确义务，包括纵向核裁军和不扩散义务。我们强调有必要确保国际协定附带相关的核查机构，以便促进缔约国之间的合作，解决争端，促进遵守其义务以及制订办法阻止它们采取违背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原则的单方面措施。

在这方面，我们重申国际原子能机构和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应发挥的作用，并重申，加强《禁止细菌(生

物)及毒素武器的发展、生产和储存以及销毁这类武器的公约》的最有效和可持续办法是就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进行多边谈判。这项文书应包括国际核查措施，而众所周知，决议草案 A/C.1/60/L.1/Rev.1* 的主要起草者反对这种措施。

主席(以英语发言): 委员会接着审议第 7 组“裁军机构”，该组包括一项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21 中。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 我荣幸地介绍题为“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的决议草案 A/C.1/60/L.59/Rev.1。

它包括一个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该段取代了原来的第 5 段和第 5 之二段，以及原草案中的所有方括号。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内容如下：

“欢迎委员会在 2005 年 7 月组织会议期间为实现目标而作的努力，建议委员会就这些努力加强磋商，以期在委员会 2006 年实质性会议开始之前达成确定的协定；”。

在我在关于裁军机构的交互辩论期间所作的发言中，我回顾了我在 7 月说过的大意如下的话：裁军审议委员会在商定了供明年审议的两个议程项目和一个问题的内容之后，不愿意支持那些协议。令人遗憾的是，这种不情愿的态度表现在一项供第一委员会通过的、关于裁军审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草案的起草过程中。

我们都知道，过去四周来，我在该委员会主席团一级与各区域集团的代表进行了密集协商，并且个别地与一些关心此事的代表团举行了协商。这些代表团善意地支持了我的努力。我还举行了两次不限成员名额的协商。我必须说，这是一项单调乏味的工作。

很多代表团对以下一点表示失望：2005 年首脑会议的成果文件未涉及裁军和不扩散这个重要问题。然而，我们回顾，该文件尽管有一些缺失和不足，但它是未经表决而通过的。

在大会和第一委员会发言时，许多代表团对设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令人遗憾的表现怨声载道。但上周，就在本会议室，我们未经表决通过了关于裁军谈判会议报告的决议草案。决议草案 A/C.1/60/L.20 除其他外，在序言部分第 6 段注意到它所描述为的“2005 年届会期间对推动就”裁军谈判会议“议程上的各项问题进行实质性讨论作出的重大贡献”。

决议草案 L.20 还注意到裁军谈判会议 2005 年届会期间已就工作方案进行的积极讨论，这已适当地反映在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中。草案还强调迫切需要裁军谈判会议在其 2006 年届会初期即开始实质性工作，并接着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加紧进行磋商并探索各种可能性，以便就工作方案达成协议。草案还欢迎——我强调“欢迎”——裁军谈判会议决定请现任主席和下任主席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这些都是我们在上周未经表决通过的决议草案 L.20 的一些规定。

提出 2005 年裁军谈判会议的表现是否优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表现这一问题适当的。人们想知道，为什么至少在三个星期之前，我们竟会如此难以提出一项类似的决议草案，一项载有适当地反映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5 年 7 月组织会议的报告和全体会议的记录中的各种事实的决议草案。

不幸的是，决议草案 A/C.1/60/L.59 / Rev.1 是第一委员会能够向大会提出的最起码的东西。该决议草案应该与裁军审议委员会的报告结合在一起阅读。同时我建议，在对该决议草案采取行动时，我们不应该把注意力放在其文字或措辞上，而是应该放在其精神或内容上。决议草案 L.59 / Rev.1 新的执行部分第 5 段所表明的只是以下一点：已经在裁军审议委员会 2005 年 7 月组织会议期间奠定了一些基础，所以让我们在这一基础上再接再厉；让我们在今后几个月更努力工作，使我们能在明年更能够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提出明确、具体和有益的建议。所有要做的就是这些——不多也不少。

由于决议草案 L.59 / Rev.1 并不要求制定法律或执行法律，而是要求加紧审议，商谈并接着提出建议，

也由于决议草案的目标是重申裁军审议委员会的任务，并强调委员会的活力和效力，因此我毫无疑问地认为，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桑德斯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以英语发言)：我谨正式表明，美国将不参加对决议草案 A/C.1/60/L.21 的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决议草案 A/C.1/60/L.2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 (委员会秘书) (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21 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阿根廷代表在 10 月 18 日委员会第 14 次会议上代表亦是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21。

现在有一份关于本决议草案的口头说明。主席先生，如果你允许，我将宣读这份口头说明。

关于题为“联合国和平、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的决议草案 A/C.1/60/L.21，我谨代表秘书长正式宣读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如下说明。

按照决议草案 A/C.1/60/L.21 执行部分第 9 段的规定，大会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一切必要支助，使区域中心可根据其任务规定落实活动方案。

将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第 4 款“裁军”下所拨资源范围内落实这项请求。其中的拨款涉及设在利马的该区域中心主任的一个 P-5 员额。该区域中心方案活动的经费将继续由预算外资源提供。

提请委员会注意 1990 年 12 月 21 日大会第 45/248 号决议第六节，大会在其中重申第五委员会是负责行政和预算事项的适当的大会的主要委员会，又重申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作用。

因此，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21，将不会在 2006-2007 两年期拟议方案预算下产生任何额外所需经费。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决议草案 A/C.1/60/L.2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如果没有任何代表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的立场，委员会将审议载有一项决议草案，即 A/C.1/60/L.38 / Rev.2 的第 1 组“核武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如果打算提议表决订正决议草案，我不要求更多时间。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对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采取行动。希望在采取行动之前发言解释立场的代表现在可以发言。

姆查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现在发言以解释我们对决议草案 A/C.1/60/L.38 / Rev.2 的立场。

南非认识到，联合国任何会员国均有权提交决议草案供大会审议。在这方面，南非考虑支持决议草案的依据，是每项决议草案的是非曲折和内容，以及该决议草案与南非关于其所涉问题的国家政策是否一致。因此，决议草案源自何方，不会决定我们是否予以支持。

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05 年审议大会期间，我们错失了在该《条约》面临的最相关挑战方面取得现实进展的机会。因此，我们必须继续在先前的保证和承诺的基础上再接再厉，因为这些保证和承诺使我们走上了实现《条约》目标和目的的不可逆转的道路。

核武器依然危及人类。核武器存在得越久，世界就必须等待更久，才能免遭使用或威胁使用这种武器之害。不扩散取决于能否实现《不扩散条约》的首要

目标，即销毁所有核武器，所以《条约》第六条至关重要。因此，核不扩散和核裁军是两个相互加强的进程，要求在两条战线上都取得持续和不可逆转的进展。

南非根据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失败的结果以及我们对核裁军的原则立场，审议了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由于该决议草案不仅符合南非关于核裁军的国家政策，而且符合不结盟运动的立场，因此南非将对决议草案投赞成票。

沙马先生（埃及）（以阿拉伯语发言）：埃及代表团决定支持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其依据是各种客观考虑，而不是其它考虑。埃及本来希望该决议草案能在执行段落提及必须实现《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的普遍性。但我国代表团将加入关于草案的共识。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将赞同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的立场。我们认为，除了案文固有的价值外，我们还应该考虑到提出这项案文的背景。因此，我们将对该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由伊朗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采取行动。

有人要求进行记录表决，并对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伊朗代表在 10 月 11 日委员会第 9 次会议上介绍了决议草案。决议草案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38/Rev.2 和 A/C.1/60/INF/2*。此外，津巴布韦不再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

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弗里曼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们本来的理解是, 我们将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如果事实上我们不对整项订正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我将要求暂停会议。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对此有何回应? 没有回应, 请允许我澄清一下情况。

联合王国代表原先要求对本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但条件是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然后有人要求对经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现在联合王国代表对于单独表决有问题。因此我们出现了新的情况。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

贝迪-内贾德先生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以英语发言): 我先前表示, 我们当然尊重一些代表团关于要求有时间考虑决议草案的立场。但是, 以前曾有人在开始表决后要求暂停表决进程, 以便允许有更多的时间审议草案, 假如我回忆正确的话, 那是两天前的事, 因此为了与以前的做法一致, 鉴于表决已经开始, 作为决议草案提案国的我们怀着充分的敬意, 建议我们应该按照议事规则的要求, 继续进行表决。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弗里曼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并不在这件事上找麻烦, 但我确实要说明这一点。正如主席刚才正确地忆及的那样, 先前我曾说过, 我正在考虑要求推迟表决的可能性。但我怀着充分的敬意, 不管主席刚才怎么说, 我并没有代表联合王国就对整项或不是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一事作过任何表示。其实我并没有对此发表过意见。

我曾通过秘书处确定——而且恐怕我曾经具体问起这件事——如果正在审议决议草案全文, 我就不会希望推迟表决。如果不是那样, 而是要对其中一个

部分进行单独表决, 我将会希望推迟表决。我已经在此前向秘书处十分明确地表明了这一点。我要怀着充分的敬意指出, 秘书处在知道这种要求的情况下开始行动, 这要么是无视我说的话, 要么怨我直言, 是不胜任工作。但它一定是两者必居其一。

主席 (以英语发言): 各位成员是否有任何回应?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罗先生 (塞拉利昂) (以英语发言): 我听到秘书处代表说, 将对这项决议草案进行单独表决。我认为在这里我们需要得到一些澄清, 了解联合王国代表是否反对就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的提案。如果该代表反对单独表决, 我们就必须提及议事规则, 我认为是提及第 129 条。我们必须对此作出澄清。我不知道联合王国代表是否正式反对进行单独表决的要求。我认为, 我们应该在进一步行动之前处理这一问题。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联合王国代表发言。

弗里曼先生 (联合王国) (以英语发言): 我不希望将此事拖延下去。我们当然不反对进行单独表决。如果这是各位同事要求做的事, 至少是在这一情况下要求这样做, 我们不会反对。我先前的唯一想法是, 因为这完全是新的情况, 因此中断一下以考虑这一问题将是有益的。如果主席和本会议室其他人实际上认为不希望这样做, 我不会试图阻止我们继续进行下去。

因此, 我的观点并不是涉及第 120 条或哪一条的一些内在法律观点; 这个问题只不过是在出现了新情况后, 我们是否有机会能够在我们一些人之间交谈一下, 以便我们有秩序地安排工作。但如果其他人不准备表示同意, 我不会坚持这一观点。当然, 为了回答罗大使的问题, 联合王国当然不反对现在正在说的任何话。它只是出于礼貌问一下, 我们是否可以有稍多一点的时间。但是, 如果其他人认为我们应该进行下去, 联合王国不再反对。

主席 (以英语发言): 我请奥地利代表发言。

查尔瓦斯先生(奥地利)(以英语发言): 在刚才听了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后, 我们当然不会阻拦进行表决。我只是要表示我们的理解是, 联合王国代表所说的唯一一件事是, 是否应该开始表决取决于一个事实, 这就是我们将对整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所以, 关于得到稍多一点时间的要求看来是很正当的, 因此我们一定会予以支持。如联合王国代表所说, 这是两个不同的问题, 因此我们没有开始表决。如果我们知道要进行单独表决, 联合王国本来会要求有更多的时间。我认为, 本着我们在整个会议期间感受到的良好合作的精神, 要各代表团同意这一点不应该太难。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塞拉利昂代表发言。

罗先生(塞拉利昂)(以英语发言): 我很抱歉要再次发言。为了使我们摆脱这种进退两难的困境, 我是否可以建议, 主席可以考虑请联合王国代表建议我们推迟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日本代表发言。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 我听到两项提议: 一项是暂停表决, 另一项是推迟表决。如果我们暂停一小时左右, 我必须说, 我们对伊朗代表宣读的案文的修订案所持的立场将维持不变。我们没有任何时间请示我国首都; 东京现在正在沉睡。中断一小时对我们没有用处。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来看看我们现在的情况如何。

到现在为止, 委员会接受了在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的当天所作的一些口头订正, 但条件是没有人要求推迟审议。今天, 在委员会本届会议期间, 第一次有人要求推迟对一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因为在将采取行动的同一作出了订正。

根据暂行议事规则第 120 条, 并在对第一组和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作了考虑后, 我正要建议我们将推迟到明天采取行动。联合王国代表然后提出了最初的问题, 那就是我们应该对整项决议草案进

行表决。随后有人要求进行单独表决, 从而使情况复杂化。

如果没有人强烈反对, 我大体的建议是, 我们根据第 120 条, 推迟到明天采取行动。我知道, 一些代表团将试图援引议事规则第 120 和 129 条。在作这种考虑之前, 我们当时是属于第 120 条规定的情况。因此我建议, 推迟到明天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

我请伊朗代表发言。

Baeidi-Nejad 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 由于联合王国刚才已经重申, 我不想解释议事规则。在我们开始讨论时, 最重要的优先事项是使各代表团有更多的时间考虑口头提出的订正。如前所述, 这是一个直截了当的订正。我认为各代表团对自己的立场十分明确, 因为我们已对提交第一委员会的其他决议草案作了这一种订正。

我国代表团认为, 应该在今天对决议草案 L.38/Rev.2 采取行动。根据讨论的情况, 也根据主席的决定, 我们已经决定, 可以推迟到我们今天工作的最后一部分时对决议草案采取行动。联合王国代表要求会议暂停半小时到 45 分钟, 我们完全可以接受这一要求。但我们认为, 我们应该准备随后在今天对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家是否都同意会议暂停大约一小时?

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议事规则没有得到遵守, 我国代表团对此感到十分关切。我们听到有人呼吁, 以更富有人情味和更加友好及和谐的方式行事。墨西哥代表团当然同意这些呼吁, 但不致达到改变议事规则的地步, 因为这样做将对今后的决定造成后果。我们看来, 这种做法十分严重, 会很容易就违反规则。

我只是要回顾, 我们的表决进程已经过了一半。规则再清楚不过: 只有对表决本身的程序问题才能中

断表决。没有可以暂停或要求推迟表决的任何规定。除了涉及表决本身技术性细节的动议外，没有理由提出任何其他动议。

我不会向主席提出任何其他要求推迟的建议。但是我要求，任何暂停不超过 15 分钟，而且不得对议事规则再作出任何例外。我认为重要的是，要使委员会妥善运作，就必须遵守议事规则。我认为，暂停 15 分钟已经足了。我没有听到联合王国代表反对在今天表决。我听到的是一个提案国表示反对。我认为情况是再清楚不过了。事实上，我们在去年曾出现过类似情况。当时十分明确地规定，只有提案国才能在表决的当天要求推迟表决，否则，应该在表决的当天提出订正。这将造成无限期地推迟作出决定。我认为，这一点在去年审议《海牙行为守则》期间很明确，今天我们可以以那时的情况作为我们今天的参考。

因此我提议，如果必须进行澄清，我们暂停不超过 15 分钟，然后立即开始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古巴代表发言。

加拉·洛佩斯先生（古巴）（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发言很简短。对于目前如何进行表决进程一事，我国代表团也要正式表示关切。我们显然认为，议事规则对表决进程十分明确。我只是要正式表明这一点。

主席（以英语发言）：没有其他成员要求发言，因此我打算暂停会议 20 分钟。

上午 11 时 20 分会议暂停，上午 11 时 40 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让我们继续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采取行动。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和其他各位同事同意暂停会议，我们对此表示赞赏。我要借此机会指出，欧洲联盟成员国将对序言部分第 6 段拟议订正案投反对票，我们也将对整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经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单独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墨西哥、蒙古、摩洛哥、缅甸、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利比里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图瓦卢、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不丹、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肯尼亚、马拉维、毛里求斯、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俄罗斯联邦、乌拉圭

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以 58 票赞成、54 票反对、23 票弃权获得保留。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采取行动。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主持表决。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对整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进行表决。

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提瓜和巴布达、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不丹、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埃及、厄立特里亚、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尼日利亚、阿曼、卡塔尔、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马力诺、塞尔维亚和黑山、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亚美尼亚、玻利维亚、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印度、利比里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图瓦卢、乌拉圭

整项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以 70 票赞成、52 票反对、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投票立场的代表发言。

桑德斯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要求发言以解释美国对题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商定的核裁军义务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 A/C.1/60/L.38/Rev.2 的投票立场。

我国代表团十分赞同必须充分遵守《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且确实也十分赞同遵守各国承诺的一切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义务。这毕竟是我们为什么提出决议草案 A/C.1/60/L.1/Rev.* 的原因。

决议草案 L.38/Rev.2 完全脱离了这一目标。该决议草案以核武器国家裁军进度的虚伪外貌，掩盖了

扩散和不遵守问题。这样做是以我们的共同安全为代价的。只需查明这项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身份，就能领会其无诚意的性质。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毕竟就是仅在一个月之前被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裁定为不遵守其核不扩散义务的那个国家。

至于决议草案案文本本身，我们注意到，今天我们面前的文本不再试图设立一个隶属大会的特设委员会。坚决支持《不扩散条约》的人明智地拒绝接受这项被误导的提案，因为对《不扩散条约》进行正式审议，是条约缔约国的合法专有权利。

最不需要本委员会做的事情就是通过另一项有关核裁军的决议草案。目前正在认真并以透明的方式争取达到这一共同目标，而且公开的记录表明取得了稳步和可衡量的进展。世界确实需要的是所有国家都真诚、严格地遵守其国际义务，包括不扩散义务。对遵守条约光说不做的时代早已过去。现在必须处理对我们共同安全的真正威胁，国际社会还必须吁请所有国家遵守其国际不扩散义务。如我们先前所述，原子能机构理事会最近裁定的不遵守行为获得了普遍的国际支持，这是朝这一正确方向迈出的一步。

有鉴于此，美国对决议草案 L. 38/Rev. 2 投了反对票。在采取这一行动后，我们高兴地看到，确实有许多国家持和我们相同的立场。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的投票符合我国政府的历来立场，那就是赞成通过遵照和充分遵守国际法有关条款，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墨西哥强调，核裁军不是一个选项，而是所有国家的法律义务。

在投票赞成这一决议草案时，墨西哥强调紧迫需要在实施《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在落实 1995 年和 2000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措施方面更是如此。

墨西哥再次吁请国际社会各国尤其是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按照在各国际裁军文书、各国际组织和机构中作出的承诺采取行动，并遵守核裁军领域的

核查机制，因为这些机制将使实现这一目标成为可能。

我们再次强调，紧迫需要销毁所有核储存，并采取措​​施以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进一步扩散或任何国家使用此类武器，因为所有此类武器都极其不人道。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对决议草案 A/C. 1/60/L. 38/Rev. 2 投了弃权票。我国代表团对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 6 段投了反对票，因为我们无法接受关于普遍加入《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并将设施完全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之下的要求。

印度支持该决议草案表明的目标，即推动实现彻底销毁核武器目标的努力，并致力于实现全球非歧视核裁军。但该决议草案根植于《不扩散条约》框架，并关系到《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而我国并不是缔约国。

费尔南多夫人（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斯里兰卡对决议草案 A/C. 1/60/L. 38/Rev. 2 投了赞成票，因为我国坚定不移地支持《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制度及其所有目标。我们认为，《不扩散条约》谨慎地平衡了缔约国的义务，其目的是防止纵向和横向扩散。

我们依然同等地充分承诺实现这两项目标。但是，决议草案 A/C. 1/60/L. 38/Rev. 2 的案文似乎只侧重于《不扩散条约》的一个方面，即与第六条相关的核武器纵向扩散问题。我们支持该决议草案，但同时感到遗憾的是草案不够平衡；这将无助于加强《不扩散条约》制度。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不是发言解释投票，而是在对决议草案 A/C. 1/60/L. 38/Rev. 2 表决后发言。

对序言部分第 6 段进行表决的行动使我们感到震惊。正如我们在发言解释投票时所指出的，序言部分第 6 段未含有我们本希望看到的完美的措词，但该段

回顾了与无限期延长《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相关的主要支柱之一。我们感到极为失望，而且我相信，我的感受反映了本会议室所有阿拉伯国家对那些投票反对《不扩散条约》有关无限期延长该条约的一个关键支柱的 54 个国家的感受。

这只是证实，对 2005 年审议大会成果缺乏共识，在首脑会议文件中也缺乏任何成果，这仅仅是那些投票反对序言部分第 6 段的《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使裁军和《不扩散条约》承诺政治化所造成的结果，而这种做法违背了它们在《不扩散条约》以及国际原子能机构中所作的承诺。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现在开始审议第四组“常规武器”，其中载有一项决议草案：A/C.1/60/L.40/Rev.1。现在可以作一般性发言或介绍决议草案。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要简略地提出与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相关的两点小小的意见。

首先，我提请委员会注意这样一个事实：即法国代表团和德国代表团未能提及对案文的语言订正。执行部分第 6 段应读作：

（以英语发言）

“决定将这一问题列入大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

（以法语发言）：

第二，我的理解是，由于在这一问题上暂停了会议，曾要求推迟作出决定的代表团现在能够继续进行审议。法国依然在作出努力，因为我们假设，我们能够按照共识继续审议。

主席（以英语发言）：委员会开始对经法国代表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采取行动。

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题为“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法国代表在 10 月 14 日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决议草案，并由法国代表作了口头订正。提案国名单载于文件 A/C.1/60/L.40/Rev.1、A/C.1/60/INF/2*和 INF/2/Add.1。此外，加纳、爱尔兰和马耳他已成为提案国。

主席（以英语发言）：决议草案提案国表示希望，委员会不经表决通过该决议草案。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将认为委员会希望这样做。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获得通过。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现在请希望发言以解释对刚才通过的决议草案的立场的代表发言。

普拉萨德先生（印度）（以英语发言）：印度加入了对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 的共识。我们要正式表明我们的理解，那就是决议草案仅仅是呼吁有关国家自愿评估其弹药储存。因此，尽管希望自愿进行这种评估的国家可以与其他国家分享这种评估结果的资料，但决议草案并未规定各国义务向其他国家提供有关它们对弹药储存评估结果的任何资料，包括关于这种储存的安全、管理和销毁情况的资料。

莱翁女士（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决议草案 A/C.1/60/L.40/Rev.1，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要重申，所有国家都享有获得、生产和保持它们认为适当数量的常规武器和弹药以满足其合法自卫和安全需求的合法权利。

我国支持旨在打击和防止弹药非法贸易的努力。但我们认为，应该由每个国家以主权和自愿的方式并根据自己的合法自卫和安全需要，确定其现有一部分常规弹药是否可被视为过剩。也应该由每个国家自己确定，其弹药数量和性质是否可能会对其本国安全构成危险，并且是否必须采取措施，以改进对现有常规弹药的管理和储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听取了最后一位发言者所作的解释立场的发言。

我谨通知各位成员，在明天最后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将首先对剩下的两项决议草案 A/C.1/60/L.50/Rev.1 和 L.59/Rev.1 采取行动。随后，我们将立即开始审议题为“南极洲问题”的议程项目 88 下的决议草案 A/C.1/60/L.60，并对其采取行动。委员会还必须对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议程项目 116 采取行动，尤其是对我们下届会议暂定工作方案采取行动。

法国代表要求发言。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回过头来谈谈在上星期结束时举行的第 21 次会议上通过决议草案 A/C.1/60/L.39 “防止放射恐怖主义的危险”时的情况。各位成员记得，当时有人要求进行表决，但所有代表团都投了赞成票。好象在会议室的代表团并没有要求进行表决。我很想知道，在这件事上是否有误解。主席先生，与秘书处进行了一些接触之后，使我倾向于促请你、主席先生确认，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一事是否是一种误解。如果确实如此，我请你在大会指出这一点，使大会意识到确实是错误地将该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只是要准确地回答法国代表的问题：是的，当时是有误解。

主席（以英语发言）：因此，如果没有人反对，我们将认为决议草案 A/C.1/60/L.39 已协商一致地通过。

德阿尔瓦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的理解是，法国代表团表示，妥善的做法是在大会全体会议审议本委员会的报告时，向全体会议报告这一错误。我十分愿意支持这一要求，尤其是因为我熟悉所犯的这一错误。但我认为，订正委员会已作出的一项决定并不妥当。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同意墨西哥代表的意见；有时候，我很高兴地同意他的意见。

主席（以英语发言）：这么说来，我们最终就这一问题达成了协议。

我现在请委员会秘书发言。

斯托特女士（委员会秘书）（以英语发言）：我几乎不愿提出以下要求：请各位成员填写好调查表。谢谢各位。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请副秘书长发言。

阿部先生（主管裁军事务副秘书长）（以英语发言）：我谨提醒委员会成员，各位还要完成一项任务：提出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审议大会筹备委员会主席以及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审议大会主席的人选。委员会记得，我曾主持了非正式会议，其间我曾告诉各位成员，在他们准备就绪可确认对筹备委员会主席和审议大会主席的提名时，我将重新召开会议。迄今为止，根据我的理解，这一进程还没有最后确定。因此，我极力鼓励各位成员最后确定这一进程，使我们能在第一委员会结束工作并解散之前，提出筹备委员会主席以及明年的审议大会主席的人选。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